

宣城市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绩环审〔2022〕5号

关于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安徽省绩溪县农村居民供水保障规模水厂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绩溪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的《安徽省绩溪县农村居民供水保障规模水厂及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经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22〕51号》、《发改审批函〔2022〕103号》（项目代码：2202-341824-04-01-530056）文件备案，建设地点位于绩溪县伏岭镇、上庄镇、荆州乡等11个乡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厂7处及改扩建水厂2处、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工程、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改造提

升。

二、该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若具备纳管条件，则须经预处理满足纳管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最终进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处理，若不具备纳管条件则须经预处理后用作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 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分类处置。废弃包装袋（主要为PAC、活性炭粉、PAM、次氯酸钠等包装袋，能回收的包装袋交由厂家回收）、实验室废液和废弃容器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通知有关规定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其余废包装物收集后综合利用，泥饼、格栅废渣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与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和《宣城市

《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依托就近沿线农户已建的生活设施；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噪音扰民；规范处置施工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环境管理人员，建立环保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

四、不得向河道倾倒垃圾和非工程建设须要的土石方，施工过程尽量减少对水体的扰动，做好群众工作，满足群众河道依法取水、用水需要。

五、工程涉及污水管网衔接方面，需做好污水管网接口的预留设计。

六、与环保部门保持对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杜绝工程施工对河道水质监测工作产生影响。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八、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九、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绩溪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单位“三同时”执行、排污申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管。

